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509)

違約贖回

101,750,000 新加坡元之 7.00% 後償票據

(新交所股份代號：N200703；ISIN: SG7CG8000008)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業務營運

及可能債務重組

之更新

恢復買賣

- 本公司本金金額為 101.75 百萬新加坡元之票據已在 2020 年 7 月 3 日到期時違約贖回票據，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成功進行票據再融資。誠如下文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借款接獲若干債權人之償還要求。
- 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個別實體)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總值及流動資產均分別超過負債總額及流動負債。然而，本公司於該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 33.33 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進一步財政及業務營運資料載列於下文。

- 為促進其債務重組從而取得法定延緩以禁止未經法庭准許下對本公司展開或持續進行任何訴訟，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最高法院申請委任「非強制」共同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稀鎂科技亦已就同一目的向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類似申請。
- 股份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於2020年7月6日上午9時起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亦謹此提述日期為2020年6月12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之更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支付違約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發行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101.75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63.56百萬港元*)之7.00%後償票據(「票據」)將於2020年7月3日到期。票據由本公司於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所擔保，當中不包括本公司擁有72.31%之附屬公司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稀鎂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為「稀鎂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儘管本公司不懈努力，惟仍未能就票據進行再融資，故本公司並無足夠現金，亦無於2020年7月2日向受託人(定義見經修訂信託契據)付款以於票據在2020年7月3日到期時贖回票據。倘未能贖回票據(「支付違約」)，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9日之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修訂信託契據」)之條款，及倘持有當時尚未償還之票據本金金額不少於25.0%的票據持有人以書面要求，或倘票據持有人大會之特別決議案作出指示(視乎

各情況就其信納予以彌償或抵押或預償後)，則信託人(定義見修訂信託契據)可酌情知會本公司票據為及應即時到期，並須按其提早贖回金額(定義見修訂信託契據)連同應計利息(如適用)償還。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及2020年6月30日接獲其中兩名銀行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其借款及由本公司擔保之附屬公司借款約51.00百萬港元另加應計利息。本公司相信將於支付違約及刊發本公佈後收到債權人的進一步通知。

本集團之債務狀況

除票據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離岸借款(即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內地**」)境外註冊成立之成員公司之借款)本金總額約為675.66百萬港元，當中包括貸款及非上市債券；而本集團尚未償還在岸借款(即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成員公司之借款)本金總額約為818.83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12.40百萬元(相等於約776.73百萬港元*)及尚未償還來自一間財務機構貸款約5.44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2.10百萬港元*)。本公司亦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借款之企業擔保人。

支付違約構成本集團若干借款項下之違約事件，而若干債務須根據其條款即時按要求償還。本公司建議委任「非強制」臨時清盤人以促進重組(見下文)，亦將構成本集團成員公司若干借款條款項下之違約事件。

本集團財務狀況

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7,437.41百萬港元(包括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約2,433.62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70.19百萬港元)及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3,240.79百萬港元(包括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2,317.09百萬港元)。然而，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之未經

審核管理賬目，本公司(按單一公司基準)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2,304.45百萬港元(包括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總值約2,301.96百萬港元，其中逾98%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而約33.33百萬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經審核負債總額約為870.63百萬港元(包括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734.73百萬港元，其中逾96%為本公司借款)。於2020年6月30日，在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營運提供資金後，本公司的現金減至約0.24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

本公司正探索本集團債務重組之方案，並藉開曼群島法院監督臨時清盤的制度(通常稱為「非強制」臨時清盤)下執行管理層領導之重組。這過程將令本公司取得法定延緩以禁止未經開曼群島最高法院准許下對本公司展開或持續進行任何訴訟。因此本公司之清盤呈請連同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之申請已於2020年7月2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最高法院提交，其為「非強制」原則行事，即董事會仍將管理本公司，而共同臨時清盤人會與公司管理層一起致力於(其中包括)監督、督導和監察對整個集團進行全面及經協調的債務和負債重組，包括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的上市。誠如稀鎂科技於本日作出之公佈(「稀鎂科技公佈」)所披露，其類似申請亦已向百慕達最高法院作出提交。

本公司目前預期重組可能涉及以下部分或全部事項：

- (i) 待本公司成功委任「非強制」臨時清盤人後，亦就委任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作出呈請，以盡量減低因為債權人尋求就該等附屬公司收回其貸款或擔保而令到整個集團無序分解及清盤之風險；
- (ii) 進行股權重組以便本公司透過發行股權自第三方投資者籌集現金；
- (iii) 進行可能涉及再融資及／或本集團負債及債務和解或安排之債務重組；

- (iv) 可能由一個或以上的第三方投資者投資於稀鎂科技，藉此為稀鎂科技籌集現金，以及可能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本集團非營運中之固定資產；及／或
- (v) 對資本投資、生產及行政運營採取進一步的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成本。

然而，本集團將需要更多時間進一步制訂切實可行之重組計劃。因此，本集團已與一位有意單獨參與及／或與上文第(ii)至(v)段之投資者一同參與之第三方(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積極磋商。本公司與該方或任何其他潛在投資者之間尚未就重組建議達成任何原則性協議或其他協議。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過去多年來在肥料業務、煉鋼熔劑業務及鎂產品業務方面一直保持強勁的增長和盈利能力。鎂產品業務由稀鎂科技集團進行。然而，COVID-19的爆發，加上中國內地的相關政府防疫和控制措施，導致主要業務長時間停止營運或僅有限度營運，或令物流不暢。這種情況導致訂單減少及應收賬款回收週期延長，並導致本集團在2020年上半年的盈利能力和流動資金大幅下降。再加上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影響尚未明朗及中美(「美國」)關係緊張升級，對本公司為票據和其他借款進行再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出現支付違約。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業務營運之最新情況載於下文。

肥料業務

本集團的肥料業務(「肥料業務」)涉及在中國內地生產和銷售肥料產品。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肥料業務分別錄得收益約2,735.20百萬港元及約3,053.1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該兩年度總收益的約63.40%及約65.59%。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山

東紅日實施退城入園(見本公告的「其他更新」)令本集團的產能從山東整合至中國內地江蘇和江西的生產基地，並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肥料產品的產量下降了約15.1%。

自2020年初爆發COVID-19以來，肥料業務的生產和銷售受到中國各地假期延長和物流延誤的負面影響。銷售量自2020年初以來下降，原因是市場對COVID-19的影響仍未明朗，令本集團的一些客戶減少了訂單和／或延遲了銷售訂單的付運，並導致肥料業務的經營現金流減少。本集團正在與客戶磋商，並可能會根據肥料產品的銷售需求調整其生產規模和產品結構，以提高生產效率並盡量減少對肥料業務盈利能力的負面影響。作為一項保持流動資金的措施，本集團目前將暫停投資擴大產能及其他重大資本性支出，惟與生產營運相關的維修和保養支出除外。

肥料業務一般由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在中國的貿易財務融資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維持其業務運營。儘管如此，本集團未來能否履行與肥料業務相關的財務責任的能力，將取決於肥料業務的經營表現，以及本集團財務困難和支付違約對肥料業務的影響。

煉鋼熔劑業務

本集團的煉鋼熔劑業務(「煉鋼熔劑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1.48%及約1.38%，這業務為銷售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江蘇省的蛇紋石礦中多出的蛇紋石，售予國內鋼鐵企業作為煉鋼熔劑。

董事會認為，煉鋼熔劑業務是肥料業務的輔助業務單位，其資本密集度低，且其運作很大程度上獨立於肥料業務的業務週期，大致上不受本集團近期的財務困難影響。

鎂產品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鎂產品業務(「**鎂產品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5.12%及約33.03%，這業務由稀鎂科技集團經營，其業務獨立及不隸屬於本公司。

誠如稀鎂科技公佈中所披露，支付違約構成若干稀鎂科技借款的違約事件，並已為稀鎂科技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清盤呈請，及申請任命「非強制」共同臨時清盤人以便重組。

根據稀鎂科技公佈，稀鎂科技集團的營運一直如常進行。然而，其業務受到全球爆發COVID-19以及中美關係日益緊張的負面影響，導致銷售和流動資金下降。稀鎂科技與客戶和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迅速調整生產計劃及提高生產效率，並繼續密切監控其現金流狀況，包括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暫停資本支出投資，以保持流動資金以因應市場的不確定性和貸款違約的影響。

根據稀鎂科技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稀鎂科技集團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2,437.43百萬港元(包括未經審核的流動資產約828.70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3.84百萬港元)，未經審核總負債約1,085.97百萬港元(包括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428.29百萬港元)。

有關稀鎂科技的業務、財務及債務狀況的更多詳細資料已於稀鎂科技公佈中披露。

客戶及供應商

目前，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之間的關係大致保持穩定。本集團正積極與客戶及供應商接觸，並尋求彼等對本集團當前財務狀況的理解及支持。

員工及工廠生產

除本公佈「其他更新－山東紅日退城入園」一節所披露的「山東紅日退城入園」(定義見下文)外，本集團之生產活動一直如常進行，而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大規模裁員計劃。

本集團將專注於改進生產作業的營運與成本效益和效率，而本集團或會不時檢討及調整生產規模及勞動力要求，以因應市場的不確定性及支付違約的影響。

業務前景

本公司於十多年間一直在開發、生產及銷售生態肥料，是中國複合肥料及有機肥料市場中具有強大品牌影響力的知名市場參與者。董事相信，由於中國已制定有利於綠色生態農業發展的環境政策，在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挑戰隨著本公佈披露的發展而穩定下來後，將為本集團綠色生態肥料業務的持續發展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

就鎂產品業務而言，誠如稀鎂科技公告所披露，鑑於5G和輕型汽車發展帶來對鎂的市場需求，稀鎂科技董事對鎂產品業務的經營前景充滿信心。

其他更新

山東紅日之退城入園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之公佈所披露，主要從事肥料業務的山東紅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紅日」)根據山東省政府的要求，啟動實施「退城入園」計劃(「退城入園」)。據此，山東紅日可在獲批准將土地的工業用途更改為商業用途後，將工廠所在的土地(「土地」)用作獨立開發。本公司計劃將土地用途變更為商業用途，惟須取決於中國內地有關當局的批准。

為實施「退城入園」，本集團已將產能由山東轉移至中國內地江蘇及江西的生產基地，並安置職工，讓他們可於江蘇及江西的其他生產基地工作，對自願放棄分流的職工，本集團將按照中國內地有關法律法規提供金錢補償。

終止認購協議

本公司已終止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之通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之公佈。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或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與本公佈上文所披露事宜有關之任何重大進展另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股份自2020年7月2日上午9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於2020年7月6日上午9時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沈世捷
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7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郭孟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盛洪先生及劉智傑先生

* 就本公佈而言，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人民幣元換算為港元及美元換算為港元分別按1新加坡元兌5.5387港元、人民幣1元兌1.0902港元及1美元兌7.739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之用。